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及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预计2017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6）。现就上述公告中的预计2017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黑体加粗部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以下简称“原公告”）修订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外，董事会同意预计**2017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具体包括：

1、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

2、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

过 7 亿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本公司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3、担保情形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括前期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

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郭为先生在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Ltd 任董事，董事周一兵先生在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辛昕女士在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 任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郭为先生、周一兵先生、辛昕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以下简称“原公告”）修订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的修订情况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外，拟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包括：

1、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

2、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本公司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3、担保情形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括前期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

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的修订情况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限以公司、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等受益人**签订的具体合同，**或者由担保人向受益人提供的担保确认文件**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

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有关银行**等受益人**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合同**或者向受益人最终提供的担保确认文件**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除上述修订外，上述各原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